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中簡字第1661號

03 原 告 葉允翔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訴訟代理人 蕭琪男律師

06 被 告 張語涵

07 訴訟代理人 陳頂新律師

08 複代理人 陳相懿律師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經臺灣澎湖地方法
10 院移轉管轄而來（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13年度馬簡字第12號），
11 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1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5 事實及理由

16 壹、程序方面

17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8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
19 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
20 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
21 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
22 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
23 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原判例意旨
24 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已執其所簽發如附表一所示本票
25 （下稱系爭本票）向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聲請准許強制執行，
26 並經該法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61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而
27 原告就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存否既有爭執，其法律上地位不
28 安之狀態，自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故原告起訴請求確認
29 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對其不存在，即有確認之利益，其提起
30 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應為合法。

31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原告於民國112年4月間起，因發現被告有對其不忠之外遇情
03 事，罹患重度憂鬱症，須定期至臺中國軍803醫院精神科定期就診。112年6月15日上午，兩造於電話中爭吵後，原告前往住宿之「豐原綠自助民宿」（下稱系爭民宿）欲尋短，原告國軍同袍即訴外人吳佳育獲悉後前往制止，並擔心原告尋
04 短而留下看顧。詎料，被告於當日夥同多名姓名不詳之徵信
05 社人員闖入原告與吳佳育住宿之系爭民宿，數人圍堵在房間
06 門口，餘者將原告及吳佳育團團包圍，並使其等困在狹小之
07 房間內，迫使原告無法離開，且徵信社人員手持手機及攝影
08 裝置對原告及吳佳育一直拍照及錄影，甚至恫嚇原告及吳佳
09 育倘當日不處理，就絕對不會讓原告及吳佳育離開系爭民宿
10 一步，並誣陷原告與吳佳育之行為係違反軍中兩性營規及不
11 當情感關係，揚言要將上情告知原告之家人、朋友及軍中同袍，讓原告無地自容，且欲提供所拍攝之照片及影片給軍方
12 單位，企圖讓原告被懲處而失去軍職等語，以要讓原告失去
13 軍職工作、名譽、婚姻等語威脅，致使原告心生畏懼，要求
14 原告必須給付被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和解金，並簽立協議
15 和解書（下稱系爭和解書）、保密條款和解切結書（下稱系
16 爭切結書）及如附表一所示票面金額50萬元之系爭本票。被告
17 與多名徵信社人員利用人數優勢，對原告施以強暴、脅迫
18 之方式，壓制原告之行動自由及表意自由，並故意以不法危害
19 之言語及舉動，致使原告強烈感受其生命、身體及名譽遭受
20 威脅而心生畏懼，原告受制於多人強勢主導地位之急迫情
21 勢與精神壓力，並陷於意志薄弱之窘境下所為之簽立系爭和
22 解書及系爭本票之意思表示，難期健全無瑕疵，足見被告所
23 為顯然係以詐欺、脅迫之手段，致原告為簽立系爭和解書及
24 系爭本票之意思表示，爰依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撤
25 銷簽立系爭和解書及系爭本票之意思表示。
26 (二)退步言之，法院如認為原告依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請求撤
27 銷其所簽立系爭和解書及系爭本票之法律行為為無理由，原

告因此對被告負有50萬元之債務，則原告主張被告違反兩造與吳佳育於112年6月15日簽訂系爭切結書，明定兩造均不得有洩漏當日照片、影片等行為，並約定若有違反系爭切結書保密條款之情事，即應負擔160萬元整之民事精神賠償。系爭切結書目的本係為了要求三方對當日狀況完全保密，約定保證不洩漏當日狀況、保全原告工作，然被告於簽訂系爭切結書後，於112年9月4日撥打國防部「1985諮詢服務專線」並洩漏當日照片予國軍單位，致原告受有遭「不適服現役」退伍、婚姻破裂、名譽受損等損失，另被告亦多次向原告之雙親控訴其與他人外遇云云，亦已洩漏應保密事項予一方之親屬，故被告上開行為已違反系爭切結書第2條及第3條保密條款之約定，故原告依照系爭切結書對被告有160萬元損害賠償之債權，與原告應負擔之系爭本票債務主張抵銷，則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已因抵銷而消滅，故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亦不存在等語。

(三)並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持有以原告為發票人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金額，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

(一)112年6月14日、15日被告發現原告與吳佳育相約於系爭民宿偷情，請徵信社人員陪同至系爭民宿與吳佳育、原告商談離婚及損害賠償等事宜，惟過程中絕無脅迫等不法情事，兩造及吳佳育均係出於自由意志下簽立系爭和解書、系爭切結書與系爭本票。依被告提供事發當日之錄影檔案所示，並無原告所主張徵信社人員等將門口堵住、不讓原告離開之狀況，反倒係徵信社人員關心原告，一再詢問其等是否要在系爭民宿談或是至警察局談？倘原告自認於該狀況下係遭受脅迫，自可選擇至警察局，或係使用手機求救，惟原告均未為此等行為，顯見其行動自由未受壓制。再觀諸當日影音檔案內容，徵信社人員A男所述，均係說明被告於法律上之權利，難謂有何不法之惡害通知。又商談過程中，原告與吳佳育雖分隔不同房間，惟可看出兩個房間是對開的狀態，房間門並

沒有關起來，顯見應係原告擔心若至警察局，則原告與吳佳育之姦情將遭被告發現，故出於自由意志下選擇不去警察局至明，原告空言主張其行動及意思均遭受壓制云云，自不足採。另原告與吳佳育均為國軍人員，怎有可能受制未經訓練之徵信社人員壓制行動自由，顯見其等行動自由及意思均未遭受壓制，且原告於簽發系爭本票後，均不見有任何報警行為，顯見原告上開主張僅係臨訟杜撰，不足採憑。

(二)依系爭切結書之約定條款內容，第3條是在規範第2條之不得洩漏的對象範圍，即三方均不得於朋友、親屬間洩漏影片、錄音、照片等。換言之，若三方認「不可將本件婚外情事實告知予所有人」，則實無須再以手寫之方式備註第3條之部分，僅有第2條即可達不可告知任何人之目的。基此，三方既以手寫之方式補上第3條，顯見三方均認定系爭切結書保密義務範圍僅限三方之朋友與親屬，自不包括國家、上司，若非三方之朋友與親屬，自不在保密範圍內，是以被告並未違反系爭切結書，原告以被告違反系爭切結書並以該160萬元債權主張抵銷及請求被告給付均無所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兩造於105年11月5日結婚，於112年10月18日經法院調解離婚，於同年11月8日辦理離婚登記，原告與吳佳育於112年6月14日同宿於系爭民宿之一間房間。被告於同年6月15日7時許，偕同徵信社人員進入系爭民宿，兩造及吳佳育三方共同簽立系爭和解書、系爭切結書。系爭和解書約定原告與吳佳育於112年6月15日在系爭民宿發生通姦及妨害家庭行為，原告願支付被告50萬元精神賠償，且原告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系爭本票交付被告。被告於112年9月4日撥打國防部「1985諮詢服務專線」，申訴原告與吳佳育涉不當情感關係乙節，並提供上開112年6月15日的相關照片予國防部人員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61號裁定、系爭和解書、系爭切結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9-21頁)，並經本院調取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虎訴字第

1號卷證資料查閱屬實，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正。至原告另主張簽立系爭和解書及系爭本票，係被告以詐欺、脅迫之手段下所為之意思表示乙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所應審酌者厥為：(一)原告依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主張遭受脅迫而請求撤銷簽立系爭和解書及系爭本票之法律行為，有無理由？(二)系爭切結書之保密義務對象範圍是否限於「三方之朋友與親屬」？被告之申訴檢舉行為是有違系爭切結書？若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60萬元之精神賠償，有無理由？原告主張抵銷抗辯，是否有理由？茲分別論斷如下：

(一)原告依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主張遭受脅迫而請求撤銷簽立系爭和解書及系爭本票之法律行為，有無理由？

1.按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所謂因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係指因相對人或第三人以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動加諸表意人，使其心生恐怖，致為意思表示而言。如相對人或第三人以向有關權責機關為舉發或告發之意思通知表意人，不論其所欲為之舉發或告發之情事是否屬實，因是否為舉發或告發乃其合法權利之行使，尚難認為不法之脅迫。又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脅迫而為之者，應就其被脅迫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2.原告固主張其簽立系爭和解書、系爭本票是遭到被告及徵信社人員之脅迫所為云云，然此為被告所否認，則原告自應就此事實負舉證之責任。經查，本院審酌113年度虎訴字第1號勘驗筆錄，參以被告所提供之與徵信社人員於112年6月15日進入系爭民宿房間之錄影檔案光碟內容，互核相符，是被告與徵信社人員當日進入原告與吳佳育同宿之房間後，徵信社人員A女即告以「我們要在這裡談還是說要去警察局談？」、「還是我們去警察局好不好？」，徵信社人員A男也稱「啊我問你們喔，你們現在要叫警察來還是要好好說？」、「…啊你們要去警察局談還是要在這裡好好談？」

（見本案卷第123-124頁），其後因兩造洽談離婚條件期間，A男也曾表示「所以我現在報警叫警察過來」，原告則表示「也不用報警，我們就法律處理，我們就可以先離開的」，且在商談過程中兩間房間均是敞開，可互為看見對方房間內之情形，期間原告也曾自行走至原告所在之對面房間內查看原告等情，有前開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1-122頁），並有系爭民宿房間之錄影檔案光碟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15頁）。依上開光碟內容，並未見有原告想要離開該場所而遭被告或徵信社人員阻止離開之情形，亦無原告所指數人堵在房間門口，迫使原告無法離開，或禁止原告離開現場之情形，反而是徵信社人員多次詢問原告是否要到警察局商談？甚至A男曾說過要報警叫警察過來，卻為原告所拒絕。足見其仍有行動及意思自由。復參酌吳佳育到庭證述：當天簽完系爭和解書、系爭切結書及系爭本票後，原告有自己開車帶我到臺中803醫院，徵信社人員就跟著原告的車到領錢的地方等語（見本案卷第85-86頁），可認當天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原告與吳佳育在系爭民宿有妨害家庭行為侵害被告配偶權而簽發，以作為被告損害賠償債權之擔保。倘若原告與吳佳育當天在系爭民宿之行動及意思自由是受到壓制的話，其等大可趁此機會自行駕車離去或向警方報案，但原告卻未如此為之，且更於領取金錢10萬元後親自交付被告，顯見原告之行動及意思仍屬自由。是原告主張其行動及意思自由遭到壓制或脅迫一情，洵非可採。

3.從而，原告並無法證明其確係遭受脅迫而簽立系爭和解書及系爭本票，則其依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主張撤銷簽立系爭和解書及系爭本票之意思表示及法律行為，即屬無據。

（二）系爭切結書之保密義務對象範圍是否限於「三方之朋友與親屬」？被告之申訴檢舉行為是有違系爭切結書？若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60萬元之精神賠償，有無理由？原告主張抵銷抗辯，是否有理由？

01 1.兩造與吳佳育共三方於112年6月15日簽立系爭切結書，其中
02 第2條約定「三方事後不得有洩漏影片、錄音、照片過程內
03 容暴力行為，若經查證違反保密條款，屬妨害秘密＼名譽，
04 願放棄法律追訴權，並接受民事精神賠償壹佰陸拾萬元
05 止」、第3條則約定「三方不得於朋友、親屬之間耳語、洩
06 漏」。被告雖抗辯上開第3條是在規範第2條之不得洩漏的對
07 象範圍，即保密義務對象範圍只限於「三方之朋友與親屬」
08 云云，然此為原告所否認，且依上開約定內容觀之，第3條
09 約定並未明文是在規範第2條之洩漏對象。又參酌兩造與吳
10 佳育均為職業軍人，軍方對於所屬軍人之名譽、紀律及操守
11 要求甚高，且證人吳佳育到庭亦證述：簽訂系爭切結書是怕
12 他們將這件事情講出去，我怕他們將這件事情透露給第三
13 人，怕讓我沒有工作，他們也保證我簽立之後等於解決這件
14 事情，不會影響工作及家人，要我用錢解決等語（見本案卷
15 第87頁），足見系爭切結書之目的應是在於要求雙方保守原
16 告與吳佳育間之婚外情秘密，不得洩漏予第三人知悉，以避
17 免影響原告之日後生活及職業，倘若該第2條約定不得洩漏
18 之對象只限於朋友及親屬，則一旦軍方管理階層獲悉此事而
19 介入調查，原告之朋友及親屬也必然會因此而有所知悉，如
20 此一來顯然也無法達到對朋友及親屬保守秘密之目的，故被
21 告上開所為抗辯並非可採。

22 2.原告主張被告於簽立系爭切結書後，於112年9月4日撥打國
23 防部「1985諮詢服務專線」並洩漏原告與吳佳育婚外情之照
24 片予國軍單位，致原告及吳佳育均受有記大過兩次懲罰，並
25 經軍方核定「不適服現役」而退伍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
26 已如前述。被告既將原告與吳佳育之婚外情相關照片提供予
27 國軍單位，顯然已違反系爭切結書第2條保密條款之約定，
28 自應依該條款約定對原告給付損害賠償。

29 3.系爭切結書約定之違約賠償160萬元是否過高而應予酌減？
30 (1)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
31 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

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定有明文。是以違約金係當事人為確保債務之履行，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另應支付之金錢或其他給付；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債務而生賠償總額預定。次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亦有明文。而當事人約定契約不履行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固得依民法第252條以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惟是否相當仍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亦即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就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之標準。

(2)系爭切結書第2條約定「三方事後不得有洩漏影片、錄音、照片過程內容暴力行為，若經查證違反保密條款，屬妨害秘密＼名譽，願放棄法律追訴權，並接受民事精神賠償壹佰陸拾萬元止」，依其內容並未約定為懲罰性違約金，依民法第250條第2項規定，即應視為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金，故該約定160萬元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審酌原告實際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又被告主張系爭切結書第2條關於保密條款之違約賠償金額乃現場徵信社人員依其從業經驗及專業知識所提供之意見一情，參酌系爭切結書係事先以電腦打字打好，並在現場手寫約定賠償金額，堪信為真實。而本院審酌兩造簽立系爭切結書之目的應在於對外保守原告與吳佳育間之婚外情秘密，以維護兩造及之聲譽及工作，避免影響原告及吳佳育日後之生活及工作，是若被告能遵守系爭切結書之保密約定，原告應當不致於會被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懲處兩大過，並被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不適服現役」而勒令退伍，又原告雖主張其因被告違反系爭切結書之行為，致受有每年年薪至少70萬元及尚有9年年資可服役共損失至少630萬元，然原告自軍方退伍後，其仍可從事其他工作以獲取報

01 酬，且原告與吳佳育往來親密，已破壞被告之家庭婚姻生
02 活、侵害被告之配偶權在先，其後吳佳育又未能依系爭和解
03 書約定給付精神賠償金，且倘若雙方未簽立系爭和解書、系
04 爭切結書，被告本即可依所蒐集之證據資料，依法向原告提
05 起訴訟求償，則原告與吳佳育之婚外情也必然為其等任職之
06 軍方單位所知悉，故倘若雙方未簽立系爭切結書，原告要保
07 有其軍職身分及軍方工作所得，亦顯有困難，經衡酌上開客
08 觀事實、被告實為原告與吳佳育間婚外情之被害人、原告實
09 實上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等一切情狀，本院認原告得
10 向被告請求其違約之損害賠償總額預定違約金於60萬元內，
11 並未過當，至於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逾此金額部分，則難認有
12 據。

13 4.復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
14 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
15 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
16 「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17 民法第334條第1項、第339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之抵
18 銷，以雙方當事人互負債務為必須具備之要件，若一方並未
19 對他方負有債務，則根本上即無抵銷之可言（最高法院18年
20 上字第1709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又所謂之法律漏洞，乃
21 指違反法律規範計劃、意旨的不完整性，法律所未規定者，
22 並非當然構成法律漏洞，端視其是否違反法律規範意旨、計
23 劃及立法者之是否有意沉默而定（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
24 171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稽諸民法第339條之立法理由
25 謂：「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與他項債務之性質不
26 同，必不許抵銷，始足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等語可知，因
27 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務，與其他債務之本質不同，為避
28 免當事人之一方（即加害人）因他方（即被害人）對其已負
29 有他項債務未清償，而故意對他方製造侵權行為，並以對他
30 方為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務，主張與他方對其已負有之他項
31 債務相互抵銷，致因一方故意為侵權行為而受有損害之他方

無法獲得賠償。若許因故意侵權行為而對他方負擔賠償債務之一方，得以他方對其已負有之他項債務相互抵銷，對因一方故意侵權行為受有損害之他方，顯有不利。故立法者為保護被害人之利益，特設前開規定，禁止故意為侵權行為之加害人，不得就因故意侵權行為而對被害人所負擔之債務主張抵銷。是參酌民法第339條之立法目的，應以目的性限縮解釋之方式，將該規定所禁止加害人不得主張抵銷之債務，應以加害人故意為侵權行為前，被害人對其已負有之他項債務為限。至被害人於侵權行為後，對加害人另負之他項債務，應不在禁止抵銷之列。（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易字第1349號民事判決參照）。本件原告應對被告負擔系爭本票之金錢債務，而被告應對原告負上開違約金金錢債務，兩者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且本件被告對原告所負之違約金債務是在原告侵權行為之後所生，依上開說明，應無民法第339條之適用，不在禁止抵銷之列。是原告以此主張抵銷，自屬有據。

5.按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由清償人於清償時，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清償人不為前條之指定者，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應抵充之債務：一、債務已屆清償期者，儘先抵充；二、債務均已屆清償期或均未屆清償期者，以債務之擔保最少者，儘先抵充；擔保相等者，以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儘先抵充；獲益相等者，以先到期之債務，儘先抵充；三、獲益及清償期均相等者，各按比例，抵充其一部；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第321條至第323條之規定，於抵銷準用之，民法第321至323條、第335條第1項、第342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是於113年1月25日提出民事起訴狀主張以其違約債權對被告之系爭本票債權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

示並於4月15日寄存送達被告（見本案卷第23頁），而系爭本票計算至112年9月4日（被告違約洩漏原告與吳佳育間婚外情之時間）之本息金額為505,260元【計算式： $500,000 \times (1 + (6\% \times 64 \div 365)) \approx 505,260$ ，元以下四捨五入】，則被告對原告所簽發系爭本票債權與原告對被告之違約債權60萬元互為抵銷後，被告所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一所示本票已無債權存在。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原告所簽發如附表一所示本票之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雷鈞歲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錢　燕

附表一：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即 提示日)	票據號碼
112年6月22日	50萬元	112年6月22日	112年6月22日	WG00000000